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債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就本公司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的公佈。

以下有關債券發行的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corporate/>)：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和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鄭爾城先生和吳又華先生。

* 僅供識別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富力地产”）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含 125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5 号文核准，第一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的回拨选择权，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9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6 富力 01”）。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6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